

合同编号: ZY2025093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
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包埋盒打号机、自动盖片机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 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包埋盒打号机、自动盖片机（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50V0S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包埋盒打号机（激光包埋盒打号机）

数量：1 台

品牌：樱花

产地：中国江苏

规格型号：SCLP002

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
北京中医医院

本合同货物：自动盖片机（自动封片机）

数量：1 台

品牌：樱花

产地：中国江苏

规格型号：FILM-CN

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规格的设备抵达买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且设备运行正常，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

买方支付合同款时，卖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买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卖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买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

本合同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有)；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培训计划(如有)；
- (7) 廉洁协议书。

北京中医院

买方(印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11010000015
王培真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卖方(印章):



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彦秋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10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830505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华南里支行

账号: 0200 2618 0920 0026 55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北京中医医院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规格的设备抵达买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设备验
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且设备运行正常，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伍万伍
仟元整（¥ 55000.00 元）。

买方支付合同款时，卖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买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
卖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买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
月。保修期内（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
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等。保修
期内，卖方承诺保证全部所供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
加倍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11.8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
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7500.00 元）。维保
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
相同。

11.9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
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11.10 由于货物质量、潜在缺陷，或由于卖方原因在安装、维护保养过程中给买方或任意
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各方损失。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卖方应按照该产品对应金额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如项目涉及施工的，卖方应承担因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行政处罚及财产损失。若因卖方施工原因导致买方向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5.4 卖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卖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0%违约责任。

15.5 卖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按日或次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6 如卖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买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卖方主张相关权利。

15.7 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卖方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约金、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北京中医医院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

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参照本合同特殊条款。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

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

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需）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买方、国家和/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卖方执 2 份，买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医医院

附件部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有)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培训计划
- 七、廉洁协议书



北京中医院

中标通知书

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
TC250V0S6)第2包 - 自动盖片机等中, 经评标委员
会评标, 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TC250V0S6/0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
且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 元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TC250V0S6/0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全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锦科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激光包埋盒打号机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571363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SCLP002	175,000.00	1 台	175,000.00
2	电源线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571363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 价 已 包 含	1 根	报 价 已 包 含
3	蓝牙适配器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571363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 价 已 包 含	1 个	报 价 已 包 含
4	料仓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571363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 价 已 包 含	6 个	报 价 已 包 含

5	包埋盒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 1571363 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12个	报价已包含
6	自动封片机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 1571363 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FILM-CN	375,000.00	1台	375,000.00
7	载玻片篮筐适配器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 1571363 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汇锦科 技有限公司 150367678	报价已包含	10个	报价已包含
8	20张载玻片型篮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 1571363 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10个	报价已包含
9	专用刀片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 1571363 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5片	报价已包含
10	专用二甲苯瓶盖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 1571363 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1个	报价已包含
11	专用二甲苯瓶(500ml)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 1571363 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1个	报价已包含

1 2	废液瓶盖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571363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1个	报价已包含
1 3	废液瓶（200ml）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571363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1个	报价已包含
1 4	活性炭过滤器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571363120H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樱花	/	报价已包含	2个	报价已包含
总价(元)											¥550,000.00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TC250V0S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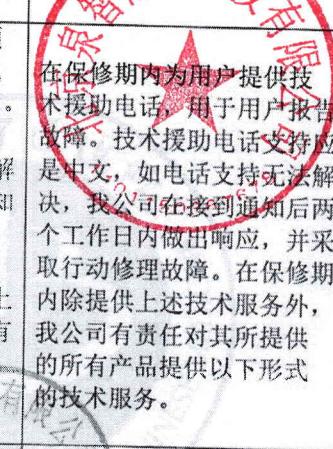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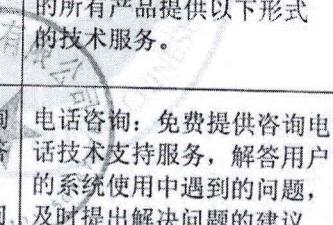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第五章二、(3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无偏离	
2	第五章二、1、(38)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无偏离	
3	第五章二、1、(38)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	无偏离	
4	第五章二、1、(3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第五章二、2、(38)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规格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90%。设备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且设备运行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无偏离	
6	第五章二、3、(38)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无偏离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7	第五章二、4、(38)	售后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书	无偏离	
8	第五章二、5、(38)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无偏离	
9	第五章三、(38)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无偏离	
10	第五章三、(一)(38)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无偏离	
11	第五章三、(一)1、(38)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无偏离	
12	第五章三、(一)1、(38)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2025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2025年第一批自筹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无偏离	
13	第五章三、(一)★2、(38)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14	第五章三、(一)★2、2.1(38)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我方提供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无偏离	

15	第五章 三、 (一)★ 2、2.2 (39)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无偏离	
16	第五章 三、 (一)★ 2、2.3 (39)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投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投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适用	无偏离	
17	第五章 三、 (一)★ 2、2.4 (39)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无偏离	
18	第五章 三、 (一)3、 (3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偏离	
19	第五章 三、 (一)3、 3.1(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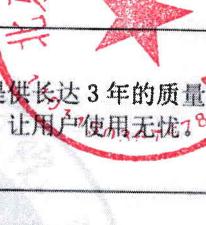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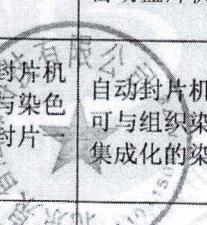
20	第五章三、(一)3、3.2(3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无偏离	
21	第五章三、(一)3、3.2(39)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无偏离	
22	第五章三、(二)(39)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无偏离	
23	第五章三、(二)1、(39)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18	无偏离	
24	第五章三、(二)2、(39)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无偏离	
25	第五章三、(二)2、2.1(39)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无偏离	
26	第五章三、(二)2、2.2(39)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无偏离	
27	第五章三、(三)(39)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偏离	
28	第五章三、(三)1、(39)	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无偏离	
29	第五章三、(三)1、1.1(39)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无偏离	

30	第五章 三、 (三)1、 1.2(39)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为购置费的 5%。	无偏离	
31	第五章 三、 (三)1、 1.3(40)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无偏离	
32	第五章 三、 (三)1、 1.4(40)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 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 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无偏离	
33	第五章 三、 (三)1、 1.5(40)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 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 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 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 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 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 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 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 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 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 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 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 术服务。	在保修期内为用户提供技 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 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 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 决，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两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 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 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 我公司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 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 技术服务。 	无偏离	
34	第五章 三、 (三)1、 1.5 1.5.1 (40)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 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 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 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 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 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和操作方法。	无偏离	
35	第五章 三、 (三)1、 1.5 1.5.2 (40)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 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 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 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 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 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 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 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 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 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 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 方案。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 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 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 我公司指派技术人员赶赴 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 大技术问题，我公司及时组 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 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 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 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无偏离	

36	第五章 三、 (三)2、 (40)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公司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无偏离
37	第五章 三、 (三)2、 (40)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无偏离
38	第五章 三、 (四) (4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偏离
39	第五章 三、 (四)1、 (40)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	无偏离

		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0	第五章三、(四)2、(40)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无偏离	
41	第五章三、(五)(40)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无偏离	
42	第五章三、(五)(41)	第2包:	第2包:	无偏离	
43	第五章三、(五)2-1(41)	包埋盒打号机	包埋盒打号机	无偏离	
44	第五章三、(五)2-11、(41)	打码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无需墨盒和色带,不需要打印耗材。	打码原理:该设备运用先进的非接触式激光标刻工艺,无需依赖传统墨盒或色带等打印消耗品,实现了真正无耗材的清洁打印体验。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45	第五章三、(五)2-12、(41)	运行时最高噪音值≤60dB,待机无噪音。	运行时设备产生的最高声音级别控制在60分贝以内,处于待机状态时则完全静音运行,营造安静的工作环境。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46	第五章三、(五)2-13、(41)	打印精度≥2000dpi,高精度打印,激光功率自动补偿功能,确保长期打印效果一致。	打印分辨率超过2000dpi,可实现超精细打印效果,同时配备智能激光功率补偿系统,保证设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始终保持稳定的打印质量。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47	第五章三、(五)2-1▲4、(41)	料仓材质:铝合金,数量:≥6个。	料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精心制造,整机配备6个独立料仓单元,满足大批量连续作业需求。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48	第五章 三、(五) 2-1 5、(41)	标配单个料仓容量≥100个包埋盒。	每个标准料仓的单次装载容量为100个包埋盒，有效减少操作人员的装填频次。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49	第五章 三、(五) 2-1 6、(41)	可打印带盖包埋盒及不带盖包埋盒。	设备具备通用打印能力，可同时适配带盖与不带盖两种类型的包埋盒，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0	第五章 三、(五) 2-1 7、(41)	打印包埋盒打印斜面坡度范围：35~45°。	包埋盒打印斜面的角度调节范围在35°至45°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1	第五章 三、(五) 2-1 8、(41)	外部结构：外壳采用高分子材质，耐腐蚀，不生锈。	设备外壳选用优质高分子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且永不生锈，适合实验室环境使用。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2	第五章 三、(五) 2-1 9、(41)	具有智能语音提醒功能，时刻让操作者知晓设备状态。	集成智能语音提示系统，能够实时播报设备运行状态，为操作人员提供直观的工作指引。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3	第五章 三、(五) 2-1 10、(41)	打码速度：≤2秒/个包埋盒。	单枚包埋盒的打码周期2秒，有效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4	第五章 三、(五) 2-1 11、(41)	软件兼容性：全中文界面，与现行医院所有的LIS或HIS互联互通，可标识各种中西文字、字母、符号、图形及二维码等。	软件系统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可无缝对接医院现有LIS和HIS系统，支持中西文字符、数字、字母、特殊符号、图形图像及二维码等多样化标识内容。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5	第五章 三、(五) 2-1 ▲12. (41)	打号机具备蓝牙无线连接电脑	激光包埋盒打号机配备蓝牙无线通信模块，可实现与计算机的便捷无线连接。	无偏离	见彩页第23-24页
56	第五章 三、(五) 2-1 13、(41)	显示屏≥9.5寸。	配置9.7寸的彩色触摸显示屏，提供清晰直观的人机交互体验。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7	第五章 三、(五) 2-1 14、(41)	打印软件和模板编辑软件一体化，无需打开多个软件。	模块编辑与打印软件一体化，无需打开多个软件。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5页

58	第五章 三、(五) 2-1 15、(41)	配备专用料仓,可适配不同品牌的激光粉型包埋盒。	配备专业定制料仓,能够兼容市面主流品牌的激光粉型包埋盒产品。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 25 页
59	第五章 三、(五) 2-1 16、(41)	左右具有 2 个便于打开的维修窗口, 无螺丝固定, 便于故障排除和观察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左右两侧均设计有 2 个无螺丝固定的便捷维护窗口, 便于日常检修和设备运行状态观察。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 25 页
60	第五章 三、(五) 2-1 ▲17、 (41)	机身尺寸(宽度 x 深度 x 高度)的宽度要≤22 x 40 x 40cm;	整机外形尺寸设计紧凑, 宽度 21.5cm, 深度 38.5cm, 高度 35.2cm。 	无偏离	见彩页第 24 页
61	第五章 三、(五) 2-1 ▲18. (41)	质保期: ≥3 年。	设备提供长达 3 年的质量保 证期, 让用户使用无忧! 	无偏离	见售后服务承诺书第 29、32 页
62	第五章 三、(五) 2-2(41)	自动盖片机	自动盖片机	无偏离	
63	第五章 三、(五) (41) 2-2 1、(41)	封片机结构要求: 封片机可单独使用, 也可与染色机相连, 组成染色封片一体机。 	自动封片机可单独使用, 也可与组织染色机配套组成集成化的染色封片一体机。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 28 页
64	第五章 三、(五) 2-2 ▲2、 (41)	封片速度: 每小时≥1000 张组织切片	封片处理效率达到每小时 1080 张组织切片, 满足高通量实验室需求。	无偏离	见彩页第 27 页
65	第五章 三、(五) 2-2 3、(41)	封片原理: 采用专用胶带式封片, 封片过程不需要中性树脂胶和盖玻片进行封片。封片后不需要凉片可直接在显微镜下观察。	采用创新的胶带式封片技术, 封片过程完全不需要传统的中性树脂胶和盖玻片, 封片完成后无需晾干即可直接进行显微镜观察。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 28 页
66	第五章 三、(五) 2-2 4、(42)	封片后的处理: 封片后的组织切片自动装入专用筐内进行干燥处理, 干燥处理装置每次可容纳载玻片≥240 片。	完成封片的组织切片会自动收集到专用载玻片筐内进行干燥处理, 单次干燥处理容量 240 片。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 28 页

67	第五章 三、(五) 2-2 5、(42)	化学尾气处理:设有双层活性炭过滤器、排风系统和尾气的外排系统,可同时对封片后≥240张的组织切片上的残留二甲苯尾气进行置换处理。	配备先进的化学尾气处理系统,包含双层活性炭过滤装置、强制排风系统和外排管道,可同时对240张切片残留的二甲苯尾气进行置换净化。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8页
68	第五章 三、(五) 2-2 ▲6、 (42)	封片尺寸的要求:可选择进行≥4档封片胶带尺寸的调节,分别是:45mm、50mm、55mm和60mm	提供四个可调节的封片胶带尺寸选项,包括45mm、50mm、55mm和60mm四种规格。	无偏离	见彩页第27页
69	第五章 三、(五) 2-2 7、(42)	可自动检测封片胶带的使用量,避免在封片过程中出现漏封片的情况。	具备胶带用量自动检测功能,有效防止在封片过程中出现漏封情况。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8页
70	第五章 三、(五) 2-2 8、(42)	封片参数的设定:可以在设备操作面板上对指定的二甲苯使用量进行≥5档调节。	设备操作面板可对二甲苯使用量进行精细调节,提供5个档位的参数设置。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8页
71	第五章 三、(五) 2-2 9、(42)	使用条件要求:周围温度:10~40℃相对湿度:30~85%相对气压:70~106kpa	设备适用环境条件宽泛:环境温度10至40℃,相对湿度30%至85%,大气压力70至106kpa。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8页
72	第五章 三、(五) 2-2 10、(42)	电压范围:220V 50HZ	电源规格适配标准220V、50HZ。	无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28页
73	第五章 三、(五) 2-2 ▲11、 (42)	质保期:≥3年。	整机享有3年的质保服务。	无偏离	见售后服务承诺书第29、32页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需逐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北京中医医院

售后服务方案

6-1-5 樱花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方案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李时珍路189号医疗器械区三期标准厂房22号楼A栋1-3层 225300
TEL:+86-(0)523-86201011 FAX:+86-(0)523-86201022

售后服务内容及培训计划

(1)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1. 樱花医疗技术服务中心分别设在北京、泰州、广州。
2. 泰州总公司负责设备的生产及售后，备有充足的零配件及消耗品，保证用户零配件十年内的供应，可以优惠价格向用户提供服务。
3.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的工程师定期接受正式专业培训，维修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实行专人负责制。

➤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李时珍路189号医疗器械区三期标准厂房22号楼A栋1-3层
电话：0523-86201011 传真：0523-86201022

➤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国际商务园B48B-301室
电话：010-59756952 传真：010-59756903

➤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龙口东路34号广州龙口科技大厦905室
电话：020-87589906 传真：020-87589965

➤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山西维修联络处

电话：15101034959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24小时内接受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1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本地用户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48小时内解决不了问题将提供备用机供客户使用。

(3)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质期内、保质期外）：

➤ 保质期内：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免费维修

➤ 保质期外：免收服务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用。

➤ 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

(4)技术培训安排：

➤ 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操作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免费对现场设备使用操作人员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日常能够正确使用、维护设备的目的。

➤ 提供设备的终身服务，及时解答用户提出的设备相关技术问题。

保修服务计划：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使用维护技术培训。整机质保期三年，终身维修服务。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321201090113

6-1-6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1. 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整机质保 3 年。
1. 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为购置费的 5%。
1. 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 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 5 在保修期内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105~~ 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我公司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 5. 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 5. 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我公司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培训计划

技术培训方案

设备正常运行后，为了使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管理员和维护人员能全面地了解整个系统，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的技能，由厂家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为贵单位提供免费的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

除了向用户提供整个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将负责组织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培训目标

系统维护人员是指对项目中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人员。这部分人员经过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 1) 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
- 2) 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
- 3) 熟练查阅各种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配合我公司进行系统的维护和故障修复；
- 5) 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工作。

2、培训对象

原则上，凡是参与设备使用和维护的所有人员均需参加培训，以保证设备按时高质量顺利地投入使用。对于专业技术人员不仅是建设阶段培训的重点对象，而且还需要参加设备运行管理阶段的深层次技术培训。

3、培训方式

为了达到培训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项目整体知识和经验，我们将采用多种方式对用户进行培训：

4.1 **现场指导方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工程师在实际操作中，会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客户操作，并解答客户的问题。客户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观看和学习，并给予适当实际操作机会，对学习产生的问题随即解答，具有很强的实践和交互性。

4.2 **现场培训方式**:设备实施安装调试过程中，我们将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组织用户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到实际的工程中。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由我方现场工程师直接进行示范形式的分散式培训。通过这种培训方式，用户工作人员即可以直接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熟悉现场的实际情况，又可帮助用户工作人员熟悉整个系统，全面掌握所有设备

的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使用户工作人员能正常、熟练的操作、维护全部应用系统。

5. 培训内容描述

安排设备厂家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工作原理讲解、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培训，并针对在工作中各层次人员所承担的任务各不相同，设备培训的内容及要求也相应地有所不同。



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北京中医院

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北京泉智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名称：包埋盒打号机、自动盖片机

原始采购合同编号：ZY20250931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医药购销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买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含配件等）、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卖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卖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卖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买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卖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替卖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卖方不得暗中给予买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买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卖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买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买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卖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卖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药品等医药产品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买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买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买、乙双方各执一份，买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宋保军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0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南美霞

经办人签名：张彦华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北京中医院